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所作出。

Persta Resources Inc.(「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合共3,78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股份」)，使其有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78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香港時間)(「要約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3,780,000份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0.52港元(即(i)要約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0.50港元；(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52港元中的較高者)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0.5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要約日期起計五(5)年

已授出購股權當中，1,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有關詳情如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王平在先生	行政總裁	1,500,000份

授予上述主要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非執行董事景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